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整合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交易实施进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整合工作积极有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交易各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不存在公司实施整合的具体措施与前期计划不相符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整合符合预期，能够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唐勇、刘榕、吕秋萍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